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并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已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汇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云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智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小铜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隆光电，证券代码：300710）自2025年12月4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隆光电，证券代码：300710）自2025年12月18日开市起复牌。

3、2026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磋商。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